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馬思剛
電話：02-23565066
傳真：02-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18515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大院再詢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「巨額採購」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99 年 8 月 12 日 (99) 院台申肆字第 0991808379 號函。
- 二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捐贈之政治獻金。有關政治獻金法規定巨額採購認定之疑義，本部曾以 96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60281 號函復大院略以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是否屬巨額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係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採複數決標者，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。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，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。依上開規定，有關巨額採購如採複數決標，在項目之標的不同時，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。有關上開「項目之標的不同」之認定，案經洽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9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41470 號函略以，所稱「項目之標的不同者」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（政府採購法）第 14 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

分別辦理者。」爰複數決標之個別項目，如符合上開規定得分別辦理，且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，則依該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；倘該個別項目之採購金額未達巨額者，該個別項目非屬巨額採購。本案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釋意見辦理。至如尚有疑義，請檢具個案事實資料送部，俾憑研處。

四、影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